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瑞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834、195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名，各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即附表編號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叁佰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戊○○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9、72、74頁）。

三、論罪科刑：

01 (一)查被告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
02 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
03 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
04 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加重事
05 由，就該條第1項其餘各款規定並未修正，該修正對被告本
06 案犯行並無何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
07 逕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08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對不特定
09 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
10 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
11 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
12 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
13 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
14 重詐欺罪。易言之，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
15 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
16 為，即已具備上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8年
17 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
18 為，係利用網際網路，在不特定人可加入且多數人可共見共
19 聞之「8591寶物交易網」張貼欲販售遊戲帳號訊息之不實貼
20 文，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並依被告指示交易，顯見被
21 告係以網際網路傳播方式，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張貼不實內
22 容貼文施以詐術，非但易造成廣大民眾因此受騙，若貼文持
23 續存在，一經他人瀏覽，仍有再為詐欺之可能，其侵害社會
24 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足認被告所為均與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構成要件及立法意旨
26 相符。

27 (三)又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28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29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30 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參照）。查被告
31 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詐得者為「天堂W」遊戲

鑽石，並非具體現實可見之財物，然仍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依上說明，應屬財產上之利益。

(四)是核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五)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時、地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處斷。另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亦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六)再被告上開3次犯行，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另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規定，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審判中既就其本案所為之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69、72、74頁），則：

1.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洗錢部分之犯行，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此部分所為係從一重論處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2.至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既均係從一重論處洗錢罪，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而其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以前開方式詐取他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並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權，且利用金融機制造成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認犯罪，審判中與告訴人甲○○成立調解，而告訴人丙○○、乙○○則因未到庭而未能和解或進行調解，此有本院刑事報到明細、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65、85至86頁）在卷可考，併考量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及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配偶及岳母照顧），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詳本判決附表），及就其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資為懲儆。

02 (九)再本院衡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之2次犯行，均
03 係在同月份所為，相距間隔密接，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
04 人，然數次犯罪手法並無二致，犯罪類型同一，數罪對法益
05 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該等部
06 分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
07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
08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
09 對被告所犯部分所量處之各該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0 文所示，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按
11 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
12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
13 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4 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
15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
16 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
17 之」。本件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犯部分，係屬不
18 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其就起訴書犯罪事
19 實欄一(二)(三)所犯部分，則雖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仍屬
20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上規定，兩者間不能併合處罰之，
21 故就其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犯部分不併予定其應執行
22 之刑，應予敘明。

2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戊○○於起訴書犯
26 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詐得價值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遊戲鑽
27 石不法利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分別詐得7,35
28 8元、3萬8,001元，合計105,359元，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
29 得，雖其與告訴人甲○○成立調解，惟既尚未履行，即難認
30 有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之情形，該不法利得仍舊保
31 有，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予宣告沒

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款、第1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
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38條之1第
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英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關於告訴人丙○○部分犯行	戊○○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關於告訴人乙○○部分犯行	戊○○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三)關於告訴人甲○○ 部分犯行	戊○○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6834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9541號

06 被 告 戊○○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號8樓

08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

09 號

10 （另案在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戊○○明知無販售遊戲帳號及遊戲商品之真意，竟分別為下
17 列犯行：

18 (一)戊○○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遂行詐欺得利及洗錢之
19 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前之不詳時間，以賣家編號「N
20 o. 0000000（暱稱：李宗紋）」在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刊
21 登佯裝欲以新臺幣（下同）13萬元販售網路遊戲「天堂W」
22 的遊戲帳號（下稱本案遊戲帳號一）之資訊，藉此吸引不特
23 定之網友瀏覽選購。適丙○○見前開資訊後，遂與戊○○聯
24 繫，戊○○並向丙○○詳稱欲以60,000元販售本案帳號一等
25 語，致丙○○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1年7月12日14時3分
26 許、同日14時15分許，匯款30,000元、30,000元（共計60,0
27 00元）至戊○○所指定之陳弘峻（涉犯詐欺罪嫌部分，另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所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陳弘峻台新帳戶)，戊○○則持前開匯進陳弘峻台新帳戶之60,000元，向陳弘峻所設立之「遊戲蘋果企業社」購買「天堂W」遊戲鑽石，因而獲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嗣丙○○要求戊○○交付本案遊戲帳號一，戊○○卻不斷以未收到匯款為由，拒絕交付，丙○○始悉受騙。

(二)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2月23日13時許前之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臉書「楓之谷M買賣交易社團」，以暱稱「趙小亮」張貼欲販售「楓之谷M」的遊戲帳號(下稱本案遊戲帳號二)之貼文(無證據證明戊○○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乙○○見前開貼文後，遂與戊○○聯繫，戊○○並向乙○○詳稱欲以7,358元販售本案帳號二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2月3日16時52分許、同日17時36分許，匯款3,679元、3,679元(共計7,358元)至戊○○所指定之「穎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穎信公司)」提供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穎信公司帳戶一)內，戊○○則持前開匯進穎信公司帳戶一之7,358元，向穎信公司購買等值人民幣，充值至社群軟體微信帳號內得手，並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嗣乙○○要求戊○○交付本案遊戲帳號二，戊○○卻失聯，乙○○始悉受騙。

(三)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2月27日之不詳時間，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趙小亮」與甲○○聯繫，並向甲○○佯稱欲販售網路遊戲「天堂W」的遊戲商品(下稱本案遊戲商品)，定金為38,001元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28日10時26分許，匯款38,001元至戊○○所指定之穎信公司提供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穎信公司帳戶二)

內，戊○○則持前開匯進穎信公司帳戶二之38,001元，向穎信公司購買等值人民幣，充值至社群軟體微信帳號內得手，並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嗣甲○○要求戊○○交付本案遊戲商品，戊○○卻失聯，甲○○始悉受騙。

二、案經丙○○、乙○○及甲○○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偵查中之自白	1.證明犯罪事實一、(一)：被告有以賣家編號「No. 00000000（暱稱：李宗紋）」在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刊登佯裝欲販售本案遊戲帳號一之資訊，待告訴人丙○○匯款60,000元至其指定之陳弘峻台新帳戶後，戊○○再持60,000元向陳弘峻所設立之「遊戲蘋果企業社」購買「天堂W」遊戲鑽石，且未退款給告訴人丙○○之事實。 2.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三)：被告有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趙小亮」，在「楓之谷M買賣交易社團」，佯稱欲販售本案遊戲帳號二及本案遊戲商品等語，待告訴人乙○○及甲○○分別匯款7,358元、38,001元至其指定之穎信公司帳戶一、二後，戊○○再持7,358元、38,001元向穎信公司購買等值人民幣，充值至社群軟體微信帳號內得手，且未交付本

		案遊戲帳號二及本案商品，亦未退款給告訴人乙○○及甲○○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被告有以賣家編號「No. 0000000 (暱稱：李宗紋)」在8591寶物交易網，刊登佯裝欲販售本案遊戲帳號一之資訊，告訴人丙○○將60,000元匯至被告指定帳戶後，被告並未交付本案遊戲帳號一，且持續佯稱沒有收到匯款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被告有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趙小亮」，在「楓之谷M買賣交易社團」，佯稱欲販售本案遊戲帳號二，告訴人乙○○將7,358元匯至被告指定帳戶後，被告並未交付本案遊戲帳號二，隨即失聯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被告有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趙小亮」，在「楓之谷M買賣交易社團」，佯稱欲販售本案遊戲商品，告訴人甲○○將38,001元匯至被告指定帳戶後，被告並未交付本案遊戲商品，隨即失聯之事實。
5	證人即遊戲蘋果企業社合夥人陳弘峻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弘峻為遊戲蘋果企業社之合夥人，並有提供其申設之台新帳戶供遊戲蘋果企業社使用之事實。
6	證人即遊戲蘋果企業社合夥人張鈞豪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陳弘峻台新帳戶係供遊戲蘋果企業社使用，而被告有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KK」向遊戲蘋果企業

		社，購買價值60,000元「天堂W」遊戲鑽石之事實。
7	告訴人丙○○提供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1份，員警所拍攝被告在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販售本案遊戲帳號一之網頁資訊及被告與告訴人丙○○間之對話紀錄共8張、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資料及陳弘峻台新帳戶個人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6834卷第161至212頁、第71至77頁、第89至91頁、第145至150頁）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8	證人張鈞豪提供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1份（見偵16834卷第35至51頁）	證明被告有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KK」向遊戲蘋果企業社，購買價值60,000元「天堂W」遊戲鑽石之事實。
9	告訴人乙○○提供轉帳明細交易2張、告訴人甲○○提供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轉帳明細，被告向穎信公司購買等值人民幣，充值至社群軟體微信帳號之資料各1份（見偵19541卷第11頁、第17至27頁、第29至58頁）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加重詐欺得利（報
04 告意旨誤引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逕予更正）及違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

01 (二)、(三)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報告意
02 旨誤引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逕予更正）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04 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
05 以一行為觸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加重詐欺得利及洗
06 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7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加重詐欺得利罪嫌處斷；就犯
08 罪事實一、(二)、(三)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09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洗
10 錢罪嫌論處。至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告訴人丙○○、
11 乙○○及甲○○分別匯款之60,000、7,358元及38,001元，
12 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19 日 檢 察 官 丁○○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22 書 記 官 歐陽姣盈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